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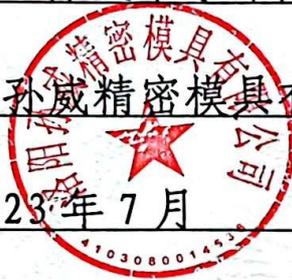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LDQCQ3C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租用洛阳永伟钢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 1100m ² ，建成后主要产能为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孙威	联系电话	175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孙威	联系电话	175
身份证号码	41152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12425		
环评单位联系人	郭君艳	联系电话	0379-
审批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告》（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版）》中第 23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69 吨，氨氮 0.002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编制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主持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温事</p>

打印编号：16886339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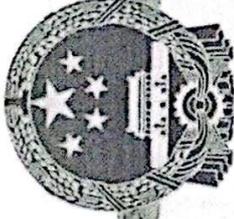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57m282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2000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LDQCQ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19956	温事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2000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温事业（信用编号BH0199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在国务院
信息库、市场主体信息库及
公示系统依法使用电子照
本照附件同时有效。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技
术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环境影响评价; 节能评估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建设项目建
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环境保护设备的设计; 生产(限分
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 环境保护检测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
治理;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照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08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8日10时12分03秒由系统自动生成(请代理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EFALEmqCqN62VE7BjYXfngYkz4KzpaXmoXlkaXz61R7gHtAlZ53EWFt55b4EShE5Ck5pJUN5jPVPt5aopDZFt5h6COR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05



签发单位: 职业资格考评中心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4日

Issued on



温事业
00124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

证书编号: 0012425

表单验证号码24d864b37280493db25a98923982ad8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	姓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		-		-
08		-		-		-

单验证号码24d864b37280493db25a98923982ad67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6-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308-04-01-4186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威	联系方式	1758****2345
建设地点	孟津区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22</u> 分 <u>11.970</u> 秒, <u>34</u> 度 <u>44</u> 分 <u>46.16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2016-2030）</p> <p>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为省级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规定，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区人口和经济，但必须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p> <p>①《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p> <p>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12.86km²。</p> <p>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p> <p>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2.23km²。</p> <p>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10.63km²。</p> <p>②发展定位</p> <p>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p>

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

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²。

④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4 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报告书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类产业。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	本项目不涉及。

	料的项目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表2 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项目,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项目,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规模及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 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查阅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租赁洛阳永伟钢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100平方米进行建设，且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可知，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承诺在规划实施到时，按要求承诺搬迁。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操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汞、承、神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行业。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光善有放的环境风险防拉设施和有效的栏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租赁洛阳永伟钢构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洛阳空港产</p>				

	<p>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详见附图3）可知，项目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详见附图2）可知，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经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查同意，该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准入条件，集聚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驻建设（详见附件4）。</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项目，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由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308-04-01-418603。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三类淘汰类第（七）条机械、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p>

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件8），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麻屯镇厂区井，距其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643m，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0天，达标率为63.0%。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园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

政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进行分析，其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所列表如下。

表 4 与洛阳市孟津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传统、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重点发展临空经济和高科技现代服务业，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对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逐步退出。 2、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做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镀等工艺。本项目不在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绿化防护。 3、现有化工生产企业迁出产业集聚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集中供热设施除外)。 2、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禁止排入金水河。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本项目生活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做好风险事故防范，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加强企业危险物质、危险装置的监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孟津县政府协调全面应急工作。 2、涉及危化品企业三级防控。即危化品区围堰控制-厂区事故池-管网阀门控制，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 3、涉及危化品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控系统，从源头减少污染并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管理。	集聚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回用。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4、与《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p>	符合
《洛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且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洛阳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p>7.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 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p>	符合

险管控	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单位进行处置。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相关要求。

6、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孟津县麻屯镇地下水井共2眼井：

1、麻屯镇厂区井

孟津县麻屯镇水源地东井中心点坐标为 34°45'7.90"N、112°22'12.15"E，其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2、麻屯镇西井

孟津县麻屯镇水源地西井中心点坐标为 34°45'8.61"N、112°22'2.22"E，其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麻屯镇厂区井。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643m（详见附图 7），因此，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7、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市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 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 夹河段：偃师市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

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邳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本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办理文物相关手续，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9LDQCQ3C)主要从事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等,在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后,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洛阳永伟钢构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2000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308-04-01-418603。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类别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车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加工等,不包含电镀、喷涂工艺,也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及“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其他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并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租用洛阳永伟钢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厂房总占地面积1100m²。项目所在车间东侧为洛阳宏丽塑料制品厂，西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闲置空场房，北侧为诗意难却全屋定制公司。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4。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7，主要建设内容见表8。

表 7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LDQCQ3C
法人代表	孙威
项目名称	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洛阳永伟钢构有限公司院内，工业用地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
生产工艺	模具设计→外购原料→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 环保设施：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占地面积	占地 1100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表 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占地面积 11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共 1 座，容积为 3m ³ 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本次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本次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件/a）	备注
汽车零部件模具	2000	非标件，根据顾客需求定制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加工中心	2718	1	台
2	加工中心	2716	1	台
3	加工中心	1165	1	台
4	加工中心	1270	1	台

5	加工中心	1580	1	台
6	加工中心	7080	1	台
7	钻床	3050	4	台
8	钻床	304	1	台
9	立式铣床	T640	1	台
10	铣床	/	1	台
11	车床	6150	1	台
12	车床	6136	1	台
13	空压机	/	1	台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原料	钢块	件/a	1500	外购，非标件，根据顾客需求定制
2		铝铸件	件/a	500	按照设计图纸定制的铸件半成品
3	辅料	切削液	t/a	0.2	外购，桶装，170kg/桶，使用时按照 1:10 与水配比使用
4		润滑油	t/a	0.1	外购，桶装，170kg/桶，每 3 年更换一次
5	能源	水	m ³ /a	122	市政供水
6		电	万 kw.h/a	5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

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22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120m³/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2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5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项目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所需要的生产车间、给排水、供电等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厂区已建设施。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环评及实地调查，对其生产及公辅设施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生产及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		数量、规模、位置	运行情况	可依托情况
生产设施	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100m ² 。	正常	可依托
公辅设施	供水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正常	可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3m ³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正常	可依托
	供电	来自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正常	可依托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本项目总平面布

	<p>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p> <p>由于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p>
<p>工 艺 流 程</p>	<p>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p>

的安装与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营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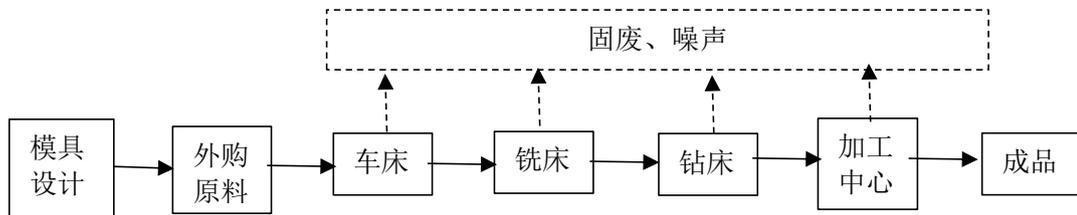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模具设计：按照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先由设计人员进行模具设计。
- (2) 外购原料：按照模具设计图纸购买需要的钢块/铝铸件。
- (3) 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加工：车床对其外购钢块/铝铸件进行简单加工成型，使其符合图纸的要求，利用铣床进行除锈和铣皮加工等，根据工艺要求使用钻床对工件进行钻孔，利用加工中心按照工件图纸设计要求进行精修加工，直至符合要求得到成品。该工序主要污染因素：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产排污环节

-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2)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机械加工过程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产设备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件、设备擦拭	废含油抹布手套及抹布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项目租赁洛阳永伟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洛阳永伟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取得了孟津县环保局《关于洛阳永伟钢构有限公司钢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孟环监审〔2009〕55号）（详见附件6）。根据现场勘查，现该车间已空置，本项目设备尚未安装，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30天，较2021年（246天）减少16天，达标率为63.0%。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 14 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洛阳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p>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孟津区环境</p>						

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六项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孟津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 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孟津区监测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4	150	136.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5.1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6	75	128.0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

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与2021年相比，III类、IV类水质占比分别上升37.5%、12.5%，II类、V类、劣V类水质占比下降12.5%、12.5%、25%。二道河、瀍河、白降河水水质有所变好，涧河水水质稍有变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前楼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W	960人	53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80mg/L
		氨氮	32mg/L
		SS	22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26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8t/a，COD、氨氮纳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状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简单装修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二、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项目给排水量及水平衡</p> <p>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22m³/a，全部来源于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p> <p>①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②生产用水</p> <p>本项目生产用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用量为0.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1:10，则生产用水2t/a。</p> <p>③项目水平衡</p> <p>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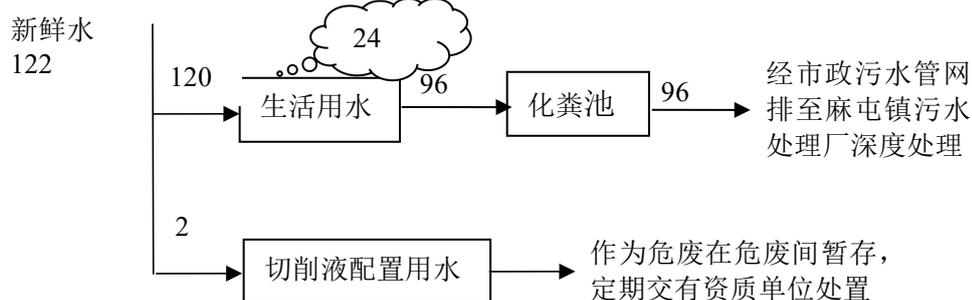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96m³/a	产生浓度（mg/L）	350	30	250
	产生量（t/a）	0.0336	0.0029	0.0240
	处理效率（%）	20	3	30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175
	排放量（t/a）	0.0269	0.0028	0.0168
	排放去向	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mg/L）		500	/	400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mg/L）		380	32	220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要求（一级 A）		50	8（5）	10
入河量（t/a）		0.0048	0.0008	0.0010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洛阳永伟钢结构有限公司现已建成的1座3m³化粪池，本项目每天产生污水量为0.32m³/d，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量约为0.64m³/d，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剩余2.36m³，洛阳永伟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余量远大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建

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5000m³/d,目前处理量达到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₅≤190 mg/L、SS≤220mg/L,氨氮≤32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经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2°22'10.280", 34°44'46.314"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车床、钻床、铣床、加工中心、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5~85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间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加工中心	2718	80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9	14	1	21	15	28	3	53.55	56.47	51.05	70.45	8:00~20:00	25
2		加工中心	2716	80		35	14	1	15	15	7	3	56.47	56.47	63.09	70.45		
3		加工中心	1165	80		30	5	1	20	3	30	15	53.97	70.45	50.45	56.47		
4		加工中心	1270	80		38	5	1	12	3	38	14	58.41	70.45	48.40	57.07		
5		加工中心	1580	80		42	5	1	8	3	42	14	61.93	70.45	47.53	57.07		
6		加工中心	7080	80		45	5	1	5	4	45	15	66.02	67.95	46.93	56.47		
7		钻床	3050	75		20	3	1	33	3	14	16	44.62	65.47	52.07	50.91		
8		钻床	304	75		4	17	1	46	17	4	3	41.74	50.39	62.95	65.47		
9		立式铣床	T640	78		9	13	1	41	14	9	6	45.74	55.07	58.91	62.43		
10		铣床	/	78		9	16	1	41	16	9	3	45.74	53.91	58.91	68.45		
11		车床	6150	80		14	17	1	36	15	14	4	48.87	56.47	57.07	67.95		
12		车床	6136	80		16	17	1	34	15	16	4	49.37	56.47	55.91	67.95		
13		空压机	/	85		47	4	1	3	4	47	17	75.45	72.95	51.55	60.39		

注：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及噪声合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预测公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Delta L = 8$ 。

面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A_{div} \quad dB(A)$$

根据导则，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LA ——合成声压级，dB(A)；

LA_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A = 10 \lg(\sum 10^{0.1 LA_i})$$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南厂界	昼间	42.52	6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7.66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06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37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昼间对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下料和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料约为 0.8t/a,建设单位拟对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进行收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其中含有切削液金属屑应储存至防渗铁箱中,再放入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避免刮破防渗地面。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金属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352-005-10。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本项目车床（2台）、加工中心（6台）需要使用切削液，车床切削液箱平均容积为20L（0.02m³），加工中心切削液箱容积为50L（0.05m³），总容积共为0.34m³，有效容积为0.27m³，切削液在使用的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1.1t/a，属于危险固废（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水基切削液，代码为900-006-49），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3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60kg（报废量按照使用量的60%计算）。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t/a，属于危险固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项目车间机械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的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天计算，则产生量为1.5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0.8t/a	352-005-1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用
2	废切削液油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1.1t/a	HW09 (900-006-49)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0.02t/a	HW08 (900-217-08)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01t/a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有害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06-49	1.1t/a	机械加工	液体	3 个月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t/a	矿物油	液态	3 年	T, I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矿物油	液态	1 年	T, I	

2、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需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5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1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

建设，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 10c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应做好硬化，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B、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废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B、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

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项目，原料暂存、成品暂存、固废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拟设置1座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液态原料泄漏情况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危废暂存间废物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25 分区防治措施表

防渗分区	包括内容	要求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 ₂₀ ，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③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含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属于易燃液态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 \cdots q_n/Q_n$$

式中：

$q_1、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2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Q
1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经计算，则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最大值为 0.00004， $Q < 1$ ，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润滑油(含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故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和火灾，其泄漏或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后果
油类物质	泄漏	垂直入渗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火灾	扩散	厂区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危废间）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2) 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3) 厂区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4)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2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投资额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3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完善相关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标识、台账等	1 间	0.3
		危废暂存间（5m ² ）		1 间	0.6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1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
合计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3m ³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和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2、厂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3、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危废间）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2、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3、厂区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4、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4、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0269t/a	0	0.0269t/a	+0.0269t/a
	氨氮	0	0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SS	0	0	0	0.0168t/a	0	0.0168t/a	+0.016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 属屑	0	0	0	0.8t/a	0	0.8t/a	+0.8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危险废 物	废切削液	0	0	0	1.1t/a	0	1.1t/a	+1.1t/a
	废润滑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3：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入驻证明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孟环监审〔2009〕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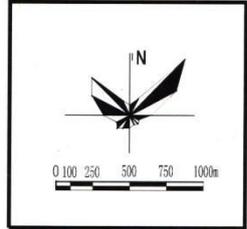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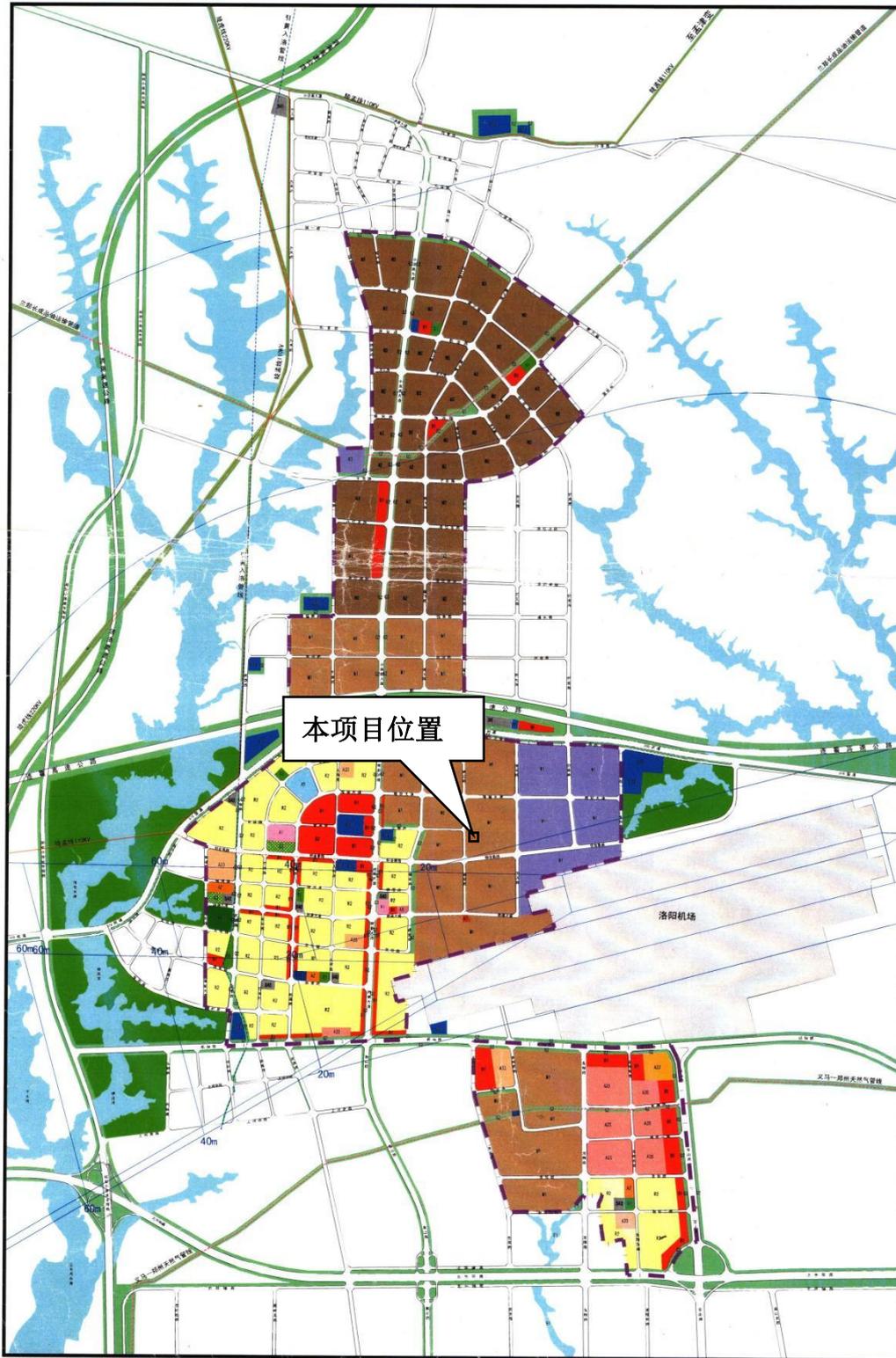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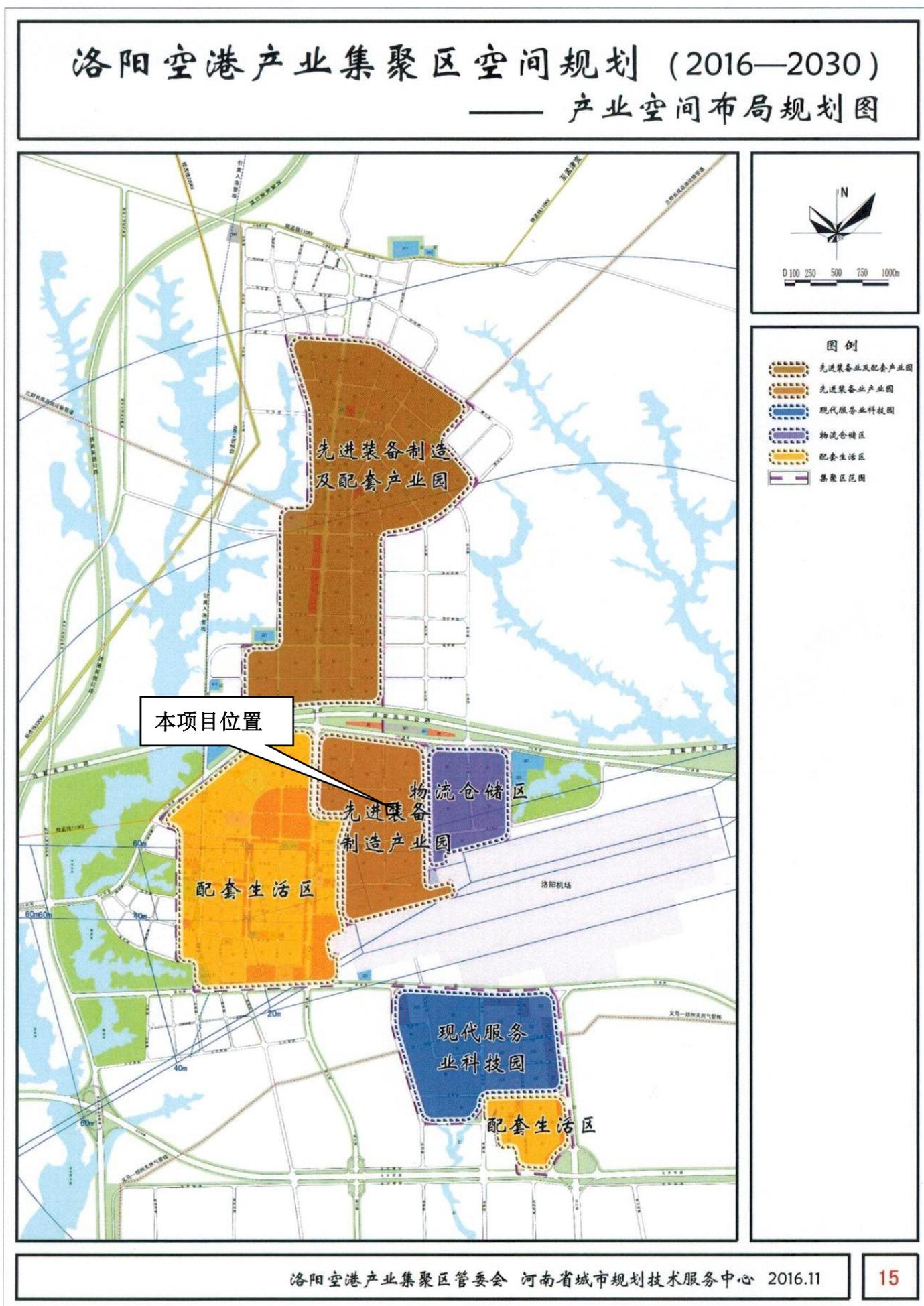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Yellow]	二类居住用地
[Pink]	行政办公用地
[Orange]	文化设施用地
[Light Orange]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Light Brown]	中小学用地
[Red]	科研用地
[Green]	体育用地
[Light Blue]	医疗卫生用地
[Pink]	社会福利用地
[Red]	文物古迹用地
[Red]	商业用地
[Red]	商务用地
[Blue]	加油加气站用地
[Blue]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rown]	一类工业用地
[Brown]	二类工业用地
[Purple]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Purple]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Grey]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Grey]	社会停车场用地
[Blue]	供水用地
[Blue]	供电用地
[Blue]	供燃气用地
[Blue]	通信用地
[Blue]	广播电视用地
[Blue]	排水用地
[Blue]	环卫用地
[Blue]	消防用地
[Green]	城市道路用地
[Green]	公园绿地
[Green]	防护绿地
[Green]	广场用地
[Blue]	机场用地
[Blue]	水域
[Blue]	机场净空线
[Blue]	集聚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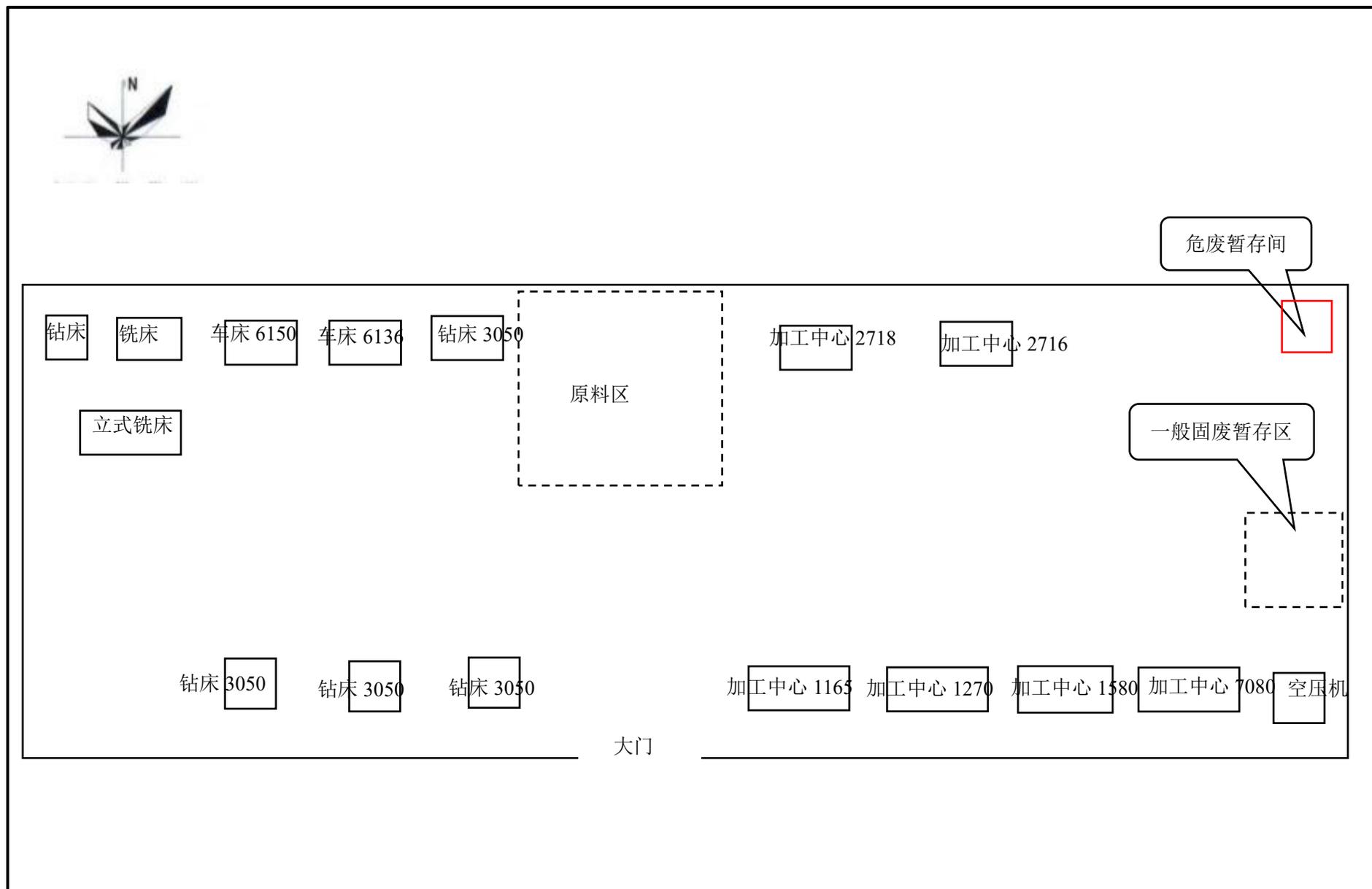
附图 3：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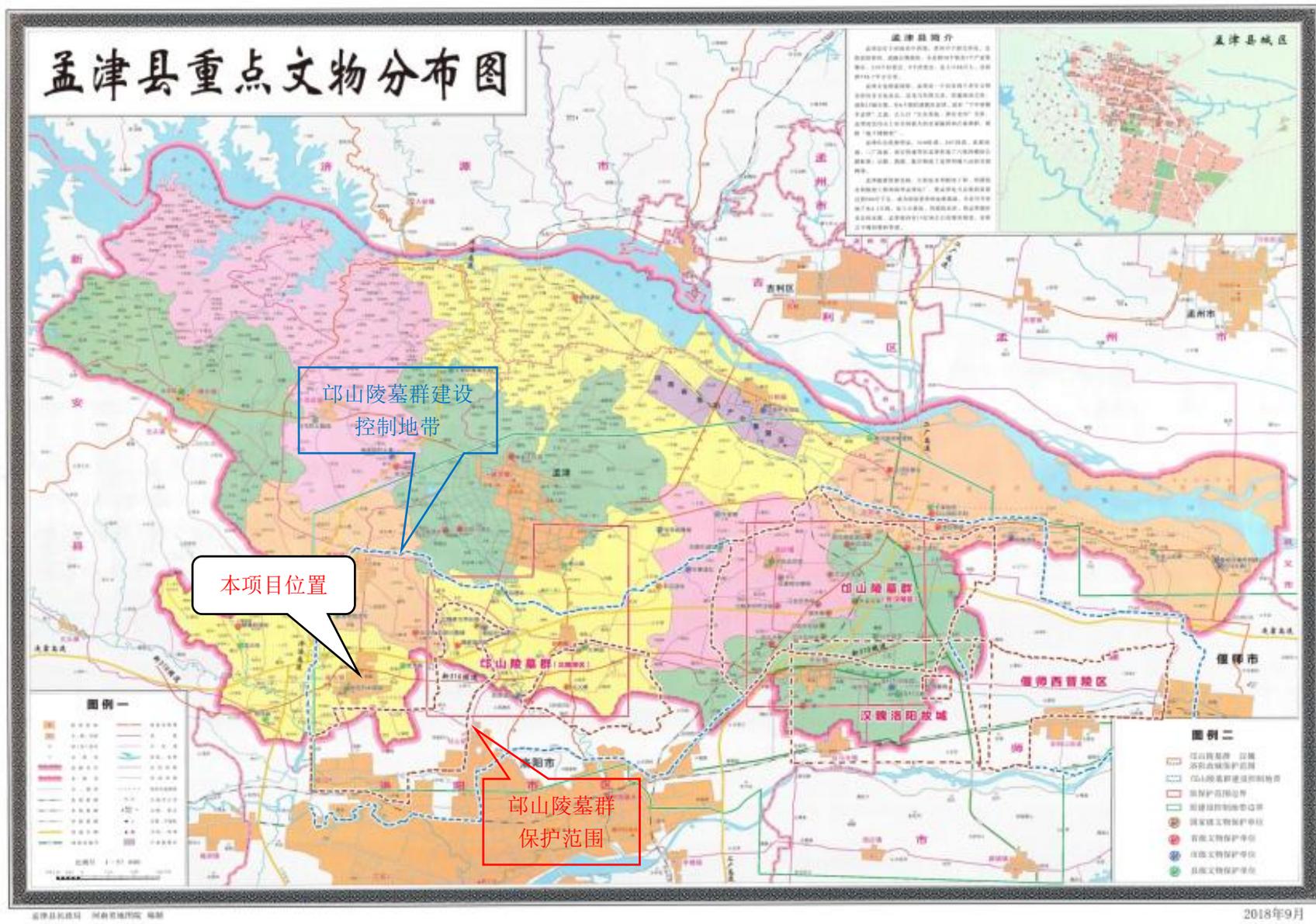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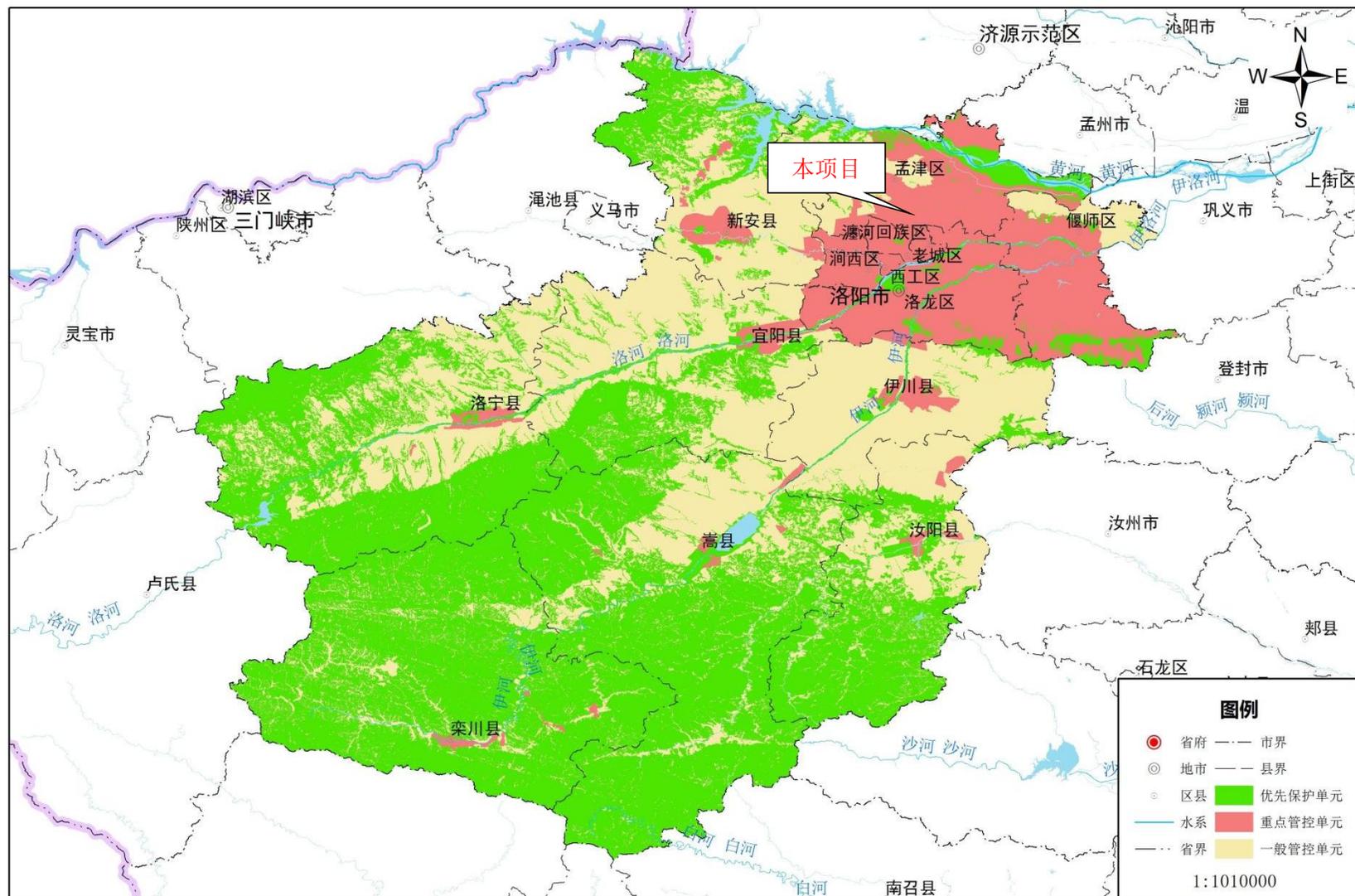
附图 6：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厂址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车间现状



北侧洛阳鑫伟重机械公司



西侧前楼村



工程师现场勘查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0308-04-01-418603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2000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8MA9LDQCQ3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永伟钢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100平方米，建设年加工2000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工艺技术：外购钢材原料-车-铣-床-加工中心-成品。主要设备：数控车床、钻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6月25日



出租方(甲方): 洛陽市偉鋼結構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孙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孟津县南麻屯镇工业园区(浙商工业园区), 租赁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厂房。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日期 年, 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 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止。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一年租金为: 玖万整(¥: 90000 元)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门卫费），物业管理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租赁期间厂房的附属设施和设备 and 人员一切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甲方计划用电收取乙方每千瓦用电费1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洛阳永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承租方：孙威

授权代表人：李永伟

授权代表人：

电话：5978627800

电话：17518842345

签约地点：洛阳永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06月01日 签约日期：2022年06月01日

证 明

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空港产业集聚区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LDQCQ3C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孙威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孙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与创业大道北20米（浙商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永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监审【2009】55号

洛阳永伟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建设钢构件加工项目，根据你单位所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结合现场勘查，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委托，从环保角度，对该项目登记表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1、对高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3、产生的边角料及时收集清理，严禁乱堆乱放。

三、项目投产三个月内，应及时向我局申请“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当该项目的产品、工艺、规模、选址等内容与申报的登记表内容有改变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